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5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杨乐、成志明、杨克泉及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李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曹李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曹李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曹李余先生简历

曹李余，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曹李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李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